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高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固高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0,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4,017,341.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8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69号）。

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运动控制系统产业化及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项目	12,000.00	440.82	3.67
2	运动控制核心技术科研创新项目	18,000.00	61.30	0.34
3	补充流动资金	13,401.73	13,401.73	100.00
	合计	43,401.73	13,903.86	-

注：上表中的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总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运算法则所造成。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运动控制系统产业化及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项目	2024年4月	2026年12月
2	运动控制核心技术科研创新项目	2024年4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延期的原因

“运动控制系统产业化及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项目”、“运动控制核心技术科研创新项目”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预期，目前投资进度较慢，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公司充分考虑和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运动控制系统产业化及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项目”、“运动控制核心技术科研创新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运动控制系统产业化及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1、运动控制领域前景广阔

全球科技和产业竞争聚焦制造业，智能制造成为全球主要工业国家的重点发展方向，智能制造产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等不断突破，并与先进制造技术加速融合，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

绿色化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全球科技和产业竞争更趋激烈，大国战略博弈进一步聚焦制造业，美国“先进制造业领导力战略”、德国“国家工业战略 2030”、日本“社会 5.0”和欧盟“工业 5.0”等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均以智能制造为主要抓手，力图抢占全球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

在目前的经济发展环境下，我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车间级设备数控化、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改造需求益发旺盛。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将催生机器视觉、先进运动控制器、高精度伺服系统、高性能减速器、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技术等先进制造底层性、基础性技术的深度应用；除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外，我国以半导体、新能源、机器人、3C 电子等为代表的新兴制造需求快速增加，运动控制及智能制造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进一步推动了行业发展。

运动控制系统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关键环节，具有持续快速发展的长期内在驱动力。

运动控制系统是智能制造装备的大脑、工业控制的核心，在智能制造大力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兴制造需求快速增加以及国产替代等背景下，我国运动控制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2、国家政策相关支持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攻克智能感知、高性能控制、人机协作、精益管控、供应链协同等共性技术，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要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到 2025 年，我国的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国内市场满足率要分别超过 70%和 50%。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全面推动智能制造；加大对制造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力度，以传统制造业为重点支持加快智改数转网联，统筹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升级。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培育和评定，按规定充分享受财政奖补等优惠政策。落实企业购置用于环保、节能节水、安全生

产专用设备所得税抵免政策，引导企业加大软硬件设备投入；充分利用现有相关再贷款，为符合条件的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资金支持。

3、顺应零部件进口替代的趋势

在当前的世界政治经济环境下，我国智能制造领域实现自主可控、国产化替代将是长期的发展趋势，运动控制行业作为关键核心环节，将充分受益于国产替代进程。

近年来，智能制造市场环境竞争激烈，设备厂商力图通过控制成本来维持利润率，对于原来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逐步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的本土供应商，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已经形成。公司作为我国运动控制系统的领先企业，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更好地把握运动控制部件国产化的这一机遇，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绩规模的长期稳定增长。

(二) 运动控制核心技术科研创新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中国制造向智能制造发展并实现高端装备的自主可控，必须依靠传感、控制、数据信息交互、工业软件等底层基础技术的突破和深度应用。以高端数控机床国产突破为例，我国制造业为解决高档数控系统等核心部件的短板，将对运动控制核心技术的深度应用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作为提供装备制造核心技术平台的企业，长期立足国产替代，推动我国运动控制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本项目旨在进一步加强运动控制基础性、原理性技术的研发创新，同时在更广阔的复杂工业控制应用场景下，不断加强运动控制技术与工业制造领域关键工序相结合的能力，更好地服务我国下游产业对高水平运动控制技术的需求。

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在运动控制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对行业前沿技术及发展趋势能够实现准确把握，具备针对下游市场产品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及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公司还通过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完善人才引进和职业发展机制，继续扩充技术研发专业化人才队伍。通过运动控制核心技术科研创新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工艺水平、技术水平均得到有效改进，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及行业竞争能力。

(三) 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上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市场前景广阔，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其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继续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科学合理安排，依法合规使用。通过统筹协调，确保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力争早日完成建设。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后续，公司将继续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科学合理安排，依法合规使用。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运动控制系统产业化及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项目”、“运动控制核心技术科研创新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固高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固高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固高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龙

刘 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